

北區區議會

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進行 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就擴展新界東北堆填區，進行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的計劃。

背景

2. 目前，每年在本港三個堆填區(包括位於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約 650 萬公噸。這三個堆填區佔地共 270 公頃；在八十年代規劃這些堆填區時，我們預計它們足可應付在 2020 年以前本港棄置廢物的需求。不過，由於廢物量持續增加，堆填區的耗用速度遠較預期快，現時預計只可維持 7 至 11 年。

3. 減少廢物和把廢物循環再造，一直是我們對付廢物問題的工作重點。我們於 2001 年 9 月在第 43/2001 號文件中，告知了議員有關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措施。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慢廢物量增加的速度，但我們仍須擴展現有堆填區及闢建新堆填區，為廢物提供最終處置的地方；就此，我們在 2000 年 2 月展開了初步研究。

擴展現有堆填區及物色新堆填區的初步研究

4. 我們於 2003 年 1 月完成了有關擴展現有堆填區及物色新堆填區的初步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如果廢物量按現時的趨勢繼續增加，現時三個堆填區將於 7 至 11 年內被填滿，而新界東北堆填區則會在 2015 年溢滿。此外，如果本港的建

築廢物不斷增加而又未能得以循環再用/再造而須棄置於堆填區，堆填區的使用期更會大幅縮短至只有 4 至 7 年。該研究因此認為，長遠而言本港有需要發展新的堆填區；而擴展現有堆填區則有迫切需要。

5. 鑑於香港人口稠密，尋找合適發展新堆填區的用地十分困難。根據一系列從規劃、工程技術及環境等不同角度作出的評估，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只有現時三個堆填區毗鄰的用地，和位於屯門的一個地點適合作堆填之用。

建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

6. 就新界東北堆填區而言，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可把堆填範圍擴展至現時堆填區內的泥土堆存及採集區。有關的擴展部分涉及約 70 公頃用地，在現有堆填範圍的東面(見附件)。我們預計擴展部分可於 2009 年開始運作，提供約 1,900 萬立方米容量，而運作年期約為 15 年。擴展後的新界東北堆填區預計每日處置約 450 輛貨車(即約 3,000 公噸)的廢物，與現時所處理的廢物量相約。

7. 我們預計擴展後的堆填區會繼續利用現有堆填區的運輸基礎設施。擴展計劃的工程項目包括：

- (i) 工地平整、排水渠改道及準備工作；
- (ii) 裝設防滲漏層系統；
- (iii) 提供滲濾污水收集、處理及處置系統；
- (iv) 提供堆填區沼氣收集及管理系統；
- (v) 推行環境影響緩解措施、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以及
- (vi) 進行修復及修復後為期約 20-30 年的環境監測工程。

詳細的可行性及環評研究

8. 作為初步研究的一部分，我們已就建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策略性環評初步確定該擴展計劃整體上符合環境標準，並就可

行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提出了建議，以避免或減少該計劃對附近範圍的生態及文化遺產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就策略性環評的結果和建議，在 2003 年 12 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我們在進行全面環境評估研究時，會充分參考策略性環評的建議，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的意見。

9. 我們計劃在 2004 年下半年，就三個現有堆填區的擴展計劃進行全面和詳細的可行性及環評研究。預計有關研究將於 2006 年年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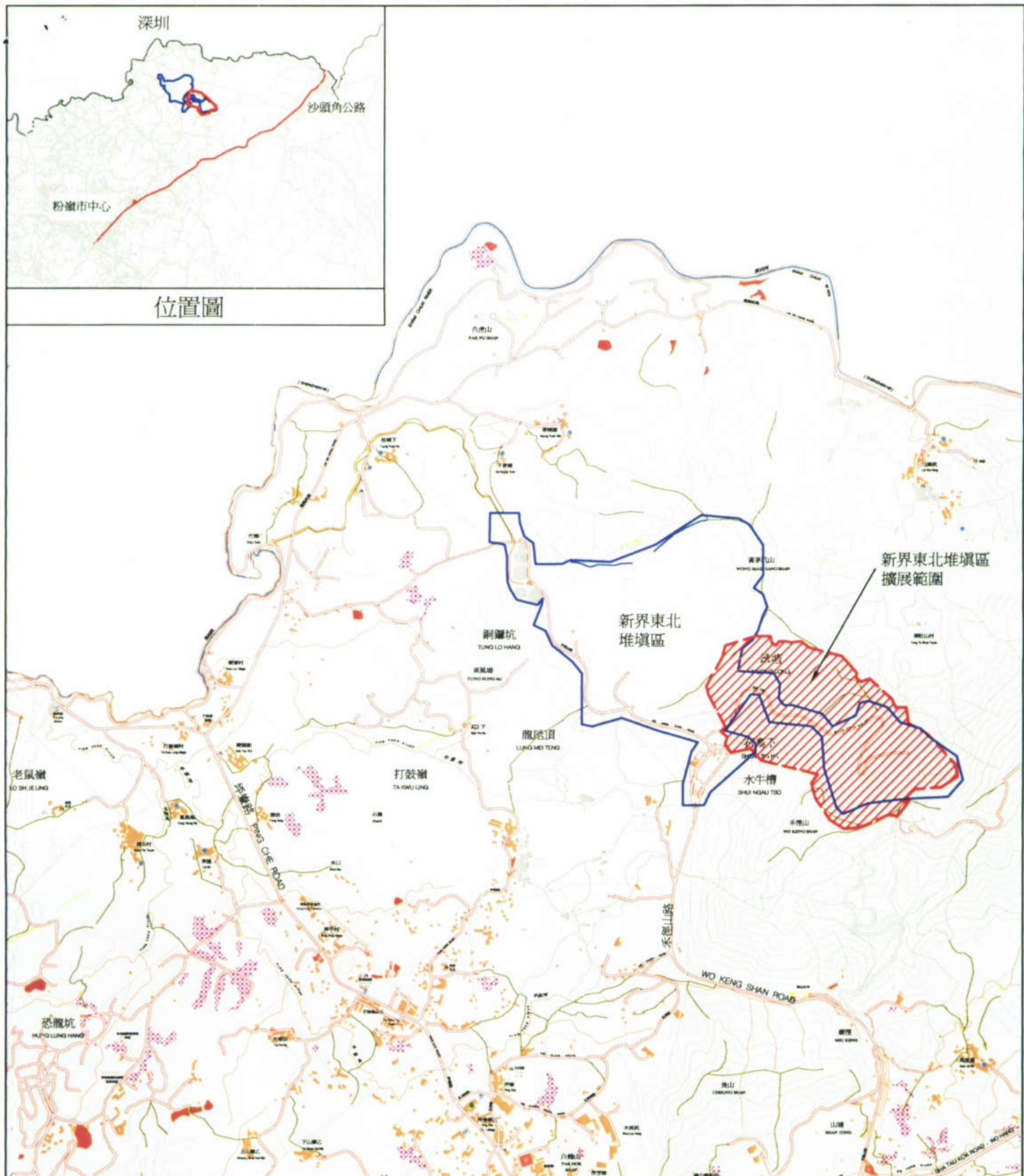
10. 我們會在研究進行期間與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區內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就可行性及環評研究的結果徵詢議員的意見。

總結

1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我們計劃於 2004 年 3 月公佈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工程項目簡介，以便公眾人士對有關計劃提出意見。我們會在進行環境評估研究時，充分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和關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新界東北堆填區
範圍

新界東北堆填區
擴展計劃範圍

比例 1:25,000

附件(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擴展計劃位置圖